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 (3)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

1. 楊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2. 趙越先生及謝齊鋒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3. 吳秀茹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及
4. 楊莉女士已獲委任代替黃以信先生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莉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楊女士，39 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專業為哲學及思想政治教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楊女士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任教，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楊女士於北京中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楊女士於高原聖果（北京）沙棘行銷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綜合部經理兼監事及總經理。楊女士對企業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楊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分別定義）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楊女士已簽訂一份委任函，據此，楊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楊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彼將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歡迎楊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及承擔，趙越先生（「趙先生」）及謝齊鋒博士（「謝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秀茹女士（「吳女士」）亦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趙先生、謝博士及吳女士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